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宜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端圓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艾施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達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原告具狀表示兩造有和解共識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